

書面質詢

賭業興盛，澳門夜生活多姿多彩，已成為一個“不夜城”。但與此同時，光污染也愈趨嚴重，尤其集中在博彩場所、大型酒店和當舖等地。近年不少店舖使用大量 LED 燈和閃爍走動的 LED 招牌，強光對居民造成不良影響，部分燈牌甚至影響駕駛者和行人視線，危及道路安全。澳門人口密度高，住宅區與商業區毗鄰，無論走到哪裡，甚至無論日夜，都會看到五光十色，眩目耀眼的大型廣告牌和霓虹燈。受光污染影響的市民更是不堪其擾，但卻又投訴無門！光污染問題影響嚴重，除了滋擾市民生活，損害市民健康外，還會造成能源浪費，影響生態平衡，以及影響天文研究等。光污染已經成為繼水污染、大氣污染、雜訊污染、固體廢物污染之後的第五大污染，是 21 世紀直接影響人類健康的又一環境殺手，特區政府必須正視本澳光污染問題的嚴重性。

儘管有關當局聲稱一直關注光污染問題，但目前管制光污染的法律法規仍停留在起步階段。2008 年環境保護局雖然制訂了《廣告招牌、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》，但該指引欠缺強制性和罰則，只屬指引性質，商戶可遵守可不遵守，自由度過大，導致不符合指引的招牌、裝飾燈和 LED 招牌隨處可見，而且有愈趨嚴重之勢。據了解，當局曾在 2010 年對有關指引進行修改檢討¹，但具體情況如何，社會無從得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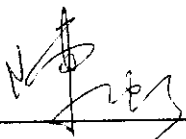
防治光污染，是一項社會系統工程，需要有關部門制訂必要的法律和規定，採取相應的防護措施。

為因，本人作出以下質詢：

1. 政府現時採取了哪些預防和解決光污染的措施？面對本澳光污染愈趨嚴重的現象，政府有沒有新的立法考慮？
2. 《廣告招牌、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》自 2008 年制訂後，至今已經六年，雖在 2010 年進行了檢討，但內容沒有對外公佈。究竟該法的檢討工作進展如何？會不會加入強制性措施和罰則？

3. 政府在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12—2020）》中提出“研究制訂光污染預防的技術標準，逐步建立光污染數據庫並制訂有關控制政策”，現時本澳光污染預防技術標準和光污染數據庫的制訂進程如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

¹ 新聞局，《保護環境達至可持續發展》，2010年5月10日